

股票简称：ST 鲁北

股票代码：600727

编号：临 2011-03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 6 人，实到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 5,5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563,205,250.72 元的 9.76%），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以上募集资金补充流通资金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8。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丁宝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马文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马文举同志简历。

马文举，男，32 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山东鲁北企业

集团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处处长。

三、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磷铵、硫酸、水泥、溴素及溴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现修订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磷酸二铵、硫酸、工业溴、磷酸、水泥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现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新增：“第九章 股东大会授权

第六十四条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必要的职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二）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三）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

(二) 以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为限,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出售或收购资产、核销资产事项;

(三) 以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为限, 决定公司技术改造或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四) 以单笔额度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累计不高于 30%为限,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和银行借贷事项;

(五) 策划及具体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

(六) 筹备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七) 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八) 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其它具体事项。”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第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 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因故未能履行职责, 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订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因故未能履行职责, 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新增:“第十六条 资产运用、处置权限

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一次性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交易或资产处置事项或者董事会专项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建立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地址：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二) 会议时间及期限：2011 年 10 月 10 日（周一）上午 9:30—12:00

(三) 会议地点：公司宾馆楼会议室

(四) 会议内容如下：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出席会议股东资格

2011 年 9 月 26 日（周一）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将授权委托书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送达本通知所述其它事项中列明之地址，受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

